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义教字〔2019〕14号

**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的实施意见**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开发区（新区）教体办，局属学校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17〕9号）、《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洪教义教字〔2019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，树立公平、规范、透明的教育好形象，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均衡编班工作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树立正确的教育教学观念，建立科学的生源均衡编班制度，在“零择校”的基础上，实现义务教育阶段“零择班”，确保生源均衡、师资均衡、资源配置均衡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实现机会均等，共同维护公平、有序、和谐、健康的教育环境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**（一）阳光公开原则**。坚持阳光操作，公开编班过程，公示编班结果。

**（二）均衡配置原则。**确保各班在生源、师资、资源配置、学额等方面大体相当。严禁以实验班、重点班、快慢班等各种名义违规分班。

**（三）随机编班原则。**编班采用电脑随机自动生成，班级由班主任随机抽签确定。

三、实施时间及范围

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，每学年开学前，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起始年级一律按本实施意见完成均衡编班工作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**（一）编班前期准备。**各学校应准备电脑随机编班系统，根据新生报名情况，准备起始年级新生数据。同时，根据起始年级班级数，按照“均衡配置、结构合理、强弱搭配、优势互补”的原则，合理组建起始年级班级教学团队（含班主任与各学科任课教师）。

**（二）随机分配学生。**按照“班额分布、生源来源、男女比例等基本均衡”的原则，将已报名入学的学生基本信息录入电脑，经系统随机产生学生分班名单，并当场打印分班名单。

**（三）随机确定班级。**分班名单产生后，由班级家长代表随机确定班级签号；按照随机选择的方式，由班主任抽取相应签号，确定自己所任班级学生的具体名单。

**（四）公布编班结果。**完成编班后，现场打印各班师生情况(包括班主任、学生姓名等)一览表，经监督人员逐一签字确认后生效，并第一时间在学校校务公开栏上公布编班结果。后期补录及转入的学生应根据班级人数等情况予以均衡编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。**各县区教育部门、学校要充分认识均衡编班的重要意义，把做好此项工作作为规范办学行为、加强行风建设、促进教育公平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对均衡编班工作的组织和领导。结合实际，各县区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各学校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并向社会公布。

**（二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各县区教育部门、学校要广泛宣传均衡编班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，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学观、质量观，引导家长和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、人才观。通过新闻媒体、致家长一封信等途径积极做好均衡编班政策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实现均衡编班的“正能量”全覆盖，提升工作实效性。

**（三）周密组织，规范操作。**各学校要根据本校制定的具体操作实施细则，进一步做好现场编班的准备工作，并安排专人负责。要明确工作分工，细化各项工作规程，周密细致做好均衡编班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每一个环节严格按规定的程序操作，确保编班结果真实有效。

**（四）落实责任，加强监督。**均衡编班工作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各学校应坚持“三公开”、“三不动”。“三公开”，一是整个编班过程向家长代表、责任督学、行风监督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公开；二是当场公开学生编班名单；三是当场公开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名单。“三不动”，一是编班名单和任课教师名单公布后不得变动；二是编班后，校际间学生不得再变动；三是编班后不得再变动班级。同时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建立举报监督机制，接受群众举报，监督电话详见附件。责任督学应对均衡编班工作于春季学期开学后及5月份、秋季学期开学后及11月份进行督查，对违规现象的，在责令学校整改的同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。

**（五）严格考核，加强问责。**市教育局将义务教育均衡编班工作纳入对县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综合考核重点内容。对于违规学校和个人，应按照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。处理结果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、学校绩效评价、班子考核相挂钩。对于民办学校违规行为的，还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并责令学校及时纠正，拒不纠正的，核减该校次年10%的招生计划数，并取消当年政府专项扶持资金等处罚。

附件：监督电话一览表

南昌市教育局

 2019年5月9日

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

附件

**监督电话一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东湖区教科体局 | 87838592 |
| 西湖区教科体局 | 86564950 |
| 青云谱区教科体局 | 88461813 |
| 青山湖区教科体局 | 88101575 |
| 湾里区教科体局 | 83761319 |
| 新建区教体局 | 83745952 |
| 经开区教育办公室 | 83976248 |
| 高新区教育事业管理中心 | 88166369 |
| 红谷滩新区教育事业管理中心 | 83950360 |
| 南昌县教体局 | 85714080 |
| 进贤县教科体局 | 85663447 |
| 安义县教体局 | 83422356 |
| 南昌市教育局 | 83986482 |